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706,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202,28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潘光明、王文意、刘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3,504,666 股。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赵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2,706,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盖章：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孙强

魏文强

陈玉友

陈玉友

孙强

孙强

陈玉友

孙强

孙强

孙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